

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113年度第三次使用權現況標租 點交補充說明

一、點交日期

- (一) 使用期間屆滿或終止使用行政契約時，機關及使用人辦理標的物及其設備(施)點交，應依機關提供之點交清冊載明資產項目、數量及使用現況，由機關書面通知使用人於10日內完成現況點交(點入、點出)。
- (二) 使用人如不配合點交(點入)者，機關得逕行點交，使用人不得異議。

二、點交範圍

- (一) 標的物及其設備(施)以使用期間屆滿或終止使用行政契約時現狀為準，不得故意損壞，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
- (二) 現場點交時，標的物及其設備(施)如有毀壞(損)、滅失或不堪使用時，使用人應負責修復，購置相同或經機關書面同意後以不低於原標的物及其設備(施)原有價值、功能之新品替代或賠償，且無條件歸屬機關所有。
- (三) 屬使用人或第三人財產，使用人應自負搬遷、拆離責任，如不自行搬遷、拆離，任由機關處理，且使用人應負擔機關代為處理衍生之費用，如因機關處理致他人遭受損失，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，且機關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代為處理之衍生費用。
- (四) 相關改善或改建工程所增添、更換之設備或裝潢，在返還標的物時，無條件歸屬機關所有，而機關認須遷移清除部分，使用人應無條件遷移清除。

三、點交方式：現場會勘方式點交。

- (一) 點交是日使用人應至現場辦理現場會勘，由機關出具相關圖說資料及點交清冊辦理實地現況點交，並製成點交(會勘)紀錄，經確認無誤後簽認。
- (二) 標的物及其設備(施)現況如有瑕疵或故障，機關使用人應於點

交(點出)清冊中載明，如對於現況有不同意見時，亦得於清冊中註明意見；未有任何記載者，視為在完整狀態下由使用人點收，嗣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(三) 標的物及其設備(施)皆以現狀出租，尚未經機關點交(點出)前，使用人不得要求使用或裝修。完成點交(點出)後，經營管理權移轉同時生效，使用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予以管理維護。

(四) 使用人不得以標的物及其設備(施)現況為由，拒絕完成點交(點出)程序、營運或拒絕履約。